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原告 陳俊彬

被告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天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6,43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008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退休金涉訟，依前揭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5,336元（計算式：16,008元 $\times$ 1/3=5,336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施怡愷